

# 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立完善之遊民輔導體系，促進其生活福祉，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，指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

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，本府各機關依下列分工辦理：

一、社會局：遊民之醫療補助、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事項。

二、消防局：協助有明顯傷、病之遊民送醫。

三、警察局：遊民之身分調查、家屬查尋、違法查辦事項。

四、區公所：區公所：轄區內遊民之會勘、查報及即時協助事項。

五、衛生局：遊民罹患疾病或疑似罹患疾病之診斷、篩檢鑑定、醫療、藥物成癮及相關協調督導事項。

六、勞工局：遊民職業重建等就業相關事項。

七、戶政事務所：遊民之戶籍清查登記事項。

八、環境保護局：協助公共場所管理單位處理轄內遊民堆積之廢棄物品清理。

九、都市發展局：遊民依據住宅相關法令申請住宅補貼、社會住宅租賃事項。

遊民若為更生人，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及各項福利服務。

遊民經常聚集場所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，由各該管理機關辦理。

第一項所列各款業務由本府各機關優先處理，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。

第五條 社會局應依遊民實際需求，結合本府各機關及民間機構、團體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，辦理遊民支持性輔導業務，召開遊民安置及輔導聯繫會報。

第六條 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社會局應至少每五年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，並公布結果。

第八條 遊民除由民眾通報外，社會局、本府警察局、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區公所、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機構遇有遊民，應主動查報。

前項查報流程由社會局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府警察局受理遊民通報後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法調查遊民身分，並通知社會局共同處理。如需安置者，由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護送。遊民身分不明者，應比對失蹤人口資料，進行身高、體重及相貌等特徵資料登錄及協尋家屬。

第十條 前條遊民經查明戶籍、身分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具榮民身分者，轉送榮民服務機關。
- 二、屬本市市民者，如經查其有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、輔助人時，通知其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、輔助人領回，經通知仍拒不領回，涉有遺棄行為之虞，由社會局會同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；如經查其無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、輔助人，或其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、輔助人無法扶養、照顧時，由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三、非本市市民者，除由本府提供必要之服務外，應通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接續處理。

第十一條 遊民有緊急傷病者應先就醫，無緊急就醫需求，確實查無戶籍、身分或無家可歸，有保護安置之必要者，由社會局依兒童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相關法令予以安置。

無保護安置必要者，由社會局評估後，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

提供基礎生活照顧、短期安置、醫療補助、生活重建及極端氣候關懷服務，並視需求開設臨時住宿場所供其使用。遊民非設籍本市者，亦同。

**第十二條** 遊民安置於機構前，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；其有傷病者，應予治療後再予安置；其有法定傳染病者，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，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，確認治療痊癒或病情穩定不具傳染性後再予安置。

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前項規定事項。

**第十三條** 遊民須生活扶助、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，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第十四條** 本府衛生局應辦理遊民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工作，定期提供遊民疾病篩檢，將患有疾病者列冊追蹤管理並提供治療。

**第十五條** 本府勞工局應協助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之遊民，轉介進行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及其他就業促進措施。

**第十六條** 經安置之遊民死亡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有身分證明且無遺屬與遺產者，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葬埋。
- 二、無法查明身分者，其遺體由安置機構依解剖屍體條例規定處理；其遺留財物以無人承認繼承方式處理。

**第十七條** 路倒病人之處理，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**第十八條**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